2025年度

城步苗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城步苗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

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四个人民法庭：西岩人民法庭、丹口人民法庭、白毛坪人民法庭、汀坪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部门包括：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072.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9.23万元，增长14.46%，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072.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2.98 万元，占 84.0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93.75 万元，占 12.82%；年初结转结余收入 95.42 万元，占 3.1%。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县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934.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0.39万元，占72.25%；项目支出814.34万元，占27.7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7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1.68万，增长18.68%，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40.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1.39万元，增长19.88%，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40.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176.73万元，占85.66%；教育支出0.98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27万元，占5.13%；卫生健康支出108.96万元，占4.29%；住房保障支出124.04万元，占4.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84.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4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0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96.5万元，支出决算为136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75.4万元，支出决算为56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9.45万元，支出决算为9.4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58万元，支出决算为23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9.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9万元，支出决算为12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6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剂。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6.8万元，支出决算为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2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剂。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325.4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2.1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26.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5.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98.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1万元，支出决算为80.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9%，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与上年相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1万元，支出决算为80.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8.4万元，增长11.6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59万元，完成预算的97.72%；与上年相比减少9.6万元，降低35.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价格比上年降低。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63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8.8万元，降低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无公

务接待支出。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8.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68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25万元，降低14.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0次，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98万元，用于开展司法警察入职资格培训、宣传和舆论引导、新媒体账号提升、新闻制作、视频培训等，人数12人，内容为司法警察入职资格培训、宣传和舆论引导、新媒体账号提升、新闻制作、视频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0.65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102.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2.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4.1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0.63%。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1个，共涉及资金814.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1个814.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678.4万元，执行数2540.98万元，完成预算的94.87%，绩效自评得分98.4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院部门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更持续优化了法院服务保障效能，为推进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和资源保障。二是全年立案受理案件3447件，审结、执结3105件，兑现执行款1.48亿元，涉基层法院考核的13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均优于合理区间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文章、生态修复、适老化司法服务工作被《人民法院报》刊载推介，枫桥法庭建设被《湖南法治报》整版刊载，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司法建议被省高院评为年度“优秀司法建议”。荣获“全省法院办公室工作（含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10项集体荣誉称号，涌现出“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突出个人”等14名先进个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经费执行率偏低；二是年初预算编制的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关键环节；二是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需综合考量本年度的所有项目开支，尽量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制定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主要职能：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机构情况：我院独立机构数为1个，下设4个法庭和8个庭室。

人员情况：我院行政编制83人，在2024年年末75人的基础上，新招5人，现有干警8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025年年初预算1328.4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本年预算合计1328.41万元；支出1327.9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7%。

2.商品和服务支出：2025年年初预算398.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追加资金0万元，本年预算合计398.7万元；支出398.6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等。2025年年初预算247.4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5.42万元，追加资金608.44万元，本年预算合计951.29万元；2025年支出814.34万元，预算执行率85.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度我院共收到省、县级财政拨款2976.73万元，上年结余资金95.42万元，支出2934.73万元，结余137.42万元，整体来说，较好地执行了财政预算。总体来说，基本收支变化幅度在正常范围内，项目收支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今年相比去年，预算项目数目有所增加，导致项目经费支出较去年有较大幅度上升。2025年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到具体的司法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法院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法院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坚守“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并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为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持续向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执行率为85.6%，其中：年中追加的项目经费下达时间较晚，项目还未开展完；项目经费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的不够准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需综合考量本年度的所有项目开支，尽量提高预算执行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